

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概况	本年预算金额 (万元)	年度绩效目标	核心绩效指标			
					指标名称	运算符	单位	年度目标值
1	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补贴	认真贯彻《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补贴的通知》(浙人军[2005]77号)文件精神,加大对部分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解困力度,给与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贴和门诊医疗补贴。	4187.9	按标准准时发放补贴	享受补贴人员数量	≥	人	1300
					补贴发放及时率	≥	%	100
					补贴水平达到标准	≥	%	100
					提高补贴人员抗生活风险能力			有
					补贴标准随人均生活水平增长			有
2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专项资金	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及有关优抚政策,进一步改善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待遇,建立重点优抚对象优抚标准自然增长机制,解决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、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。	650	改善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待遇,确保其生活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	享受符合抚恤补贴对象覆盖率	≥	%	100
					抚恤对象发放准确率	≥	%	100
					抚恤补贴金及时达到率	≥	%	100
					抚恤补贴金达到自然增长率	≥	%	100
					提高优抚对象应对生活经济风险能力			有